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 (二)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耀光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36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1%，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8,262,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6,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262,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6,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章小炎、曾思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287,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8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81,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4,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3.2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81,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76.79%。

关联股东苏启源、伍颂颖、周柳珠、肖泽民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287,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8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81,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4,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3.2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81,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76.79%。

关联股东苏启源、伍颂颖、周柳珠、肖泽民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287,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8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81,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4,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3.2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81,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76.79%。

关联股东苏启源、伍颂颖、周柳珠、肖泽民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章小炎、曾思。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